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义华	李俊妮
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020-82266156-4211/4212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4,235,975.68	1,959,752,264.88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113,773.51	1,110,110,071.37	-0.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7,031.15	21,359,573.55	-915.31
营业收入	778,376,945.44	837,771,235.64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0,750.70	34,769,035.78	-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0,408.84	32,795,004.87	-5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12	减少1.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6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41.29	253,702,000	0	质押	16,500,000
肖声扬	境内自然人	0.79	4,834,818	0	未知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0.72	4,430,400	0	未知	
刘占刚	境内自然人	0.57	3,509,977	0	未知	
郑虹	境内自然人	0.48	2,967,500	0	未知	
黄晓鹿	境内自然人	0.43	2,670,600	0	未知	
徐大庆	境内自然人	0.37	2,294,000	0	未知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0.35	2,121,050	0	未知	
李剑东	境内自然人	0.34	2,086,000	0	未知	
袁振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7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与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除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其余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环氧树脂"产品产量43,649.90吨,销量45,050.66吨,产、销保持平衡。

报告期由于贸易争端等因素,环氧树脂下游行业需求不足。报告期环氧树脂平均售价17,239.33元/吨(不含税),相较去年同期平均售价19,204.16元/吨(不含税)下降10.23%,公司盈利相比去年同期出现减少。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8,376,945.44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7.09%;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90,750.70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39.05%。

报告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入推进,不规范生产厂商整顿,公司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29,263.40元,相较去年第二季同期14,840,750.58元增加16.77%,相较报告期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1,487.30元增长348.77%,公司第二季获利相较第一季出现明显好转。

2、报告期公司产品集中到公司新厂珠海厂生产。

公司两大生产厂,广州厂和珠海厂。公司广州厂位于广州市云埔工业区。云埔工业区成立于1992年,随着城市发展,园区周围相继建成多个大型住宅小区。随着小区居民入住,在该区域进行工业生产,已不适合城市发展要求。

公司珠海厂为新建工厂,生产产品与广州厂同类,已于2018年5月正式投产,产品品质优良,能满足客户各方需求,到2018年11月产能已达到年产环氧树脂8万吨。公司珠海厂相对广州厂生产设备、工艺更先进、效能更佳。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配合当地政府产业政策调整、环保要求,将产品集中珠海厂生产。

3、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土地更新改造范围。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埔府函[2019]179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公司广州厂所在土地纳入土地更新改造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采用"政府收储"的模式实施更新改造。

公司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公司总部机构目前仍在该地块上办公,公司将根据该地块收储的进展情况做好总部机构迁移工作,确保总部机构迁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上述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跟进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具体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披露2019—023号公告)。

4、公司珠海厂产能继续提升。

公司利用珠海厂在国家级化工园区的高起点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珠海厂产能,在现有年产环氧树脂8万吨的产能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提高7.5万吨年产环氧树脂产能(技改产能提升不新增用地及设备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技改完成后珠海厂产能预计将逐步达到年产环氧树脂15.5万吨。目前技改产能提升已完成项目立项,取得环保部门项目审批意见等手续,技改推动实施中。预计公司2019年产品生产总量将保持稳定。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研发,推动珠海厂产能提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4,996,903.22		559,678,404.33	
应收票据		315,890,484.16		265,896,565.18
应收账款		409,106,419.06		293,781,839.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9,755,194.5		451,375,976.13	
应付票据		611,692,478.79		331,575,762.16
应付账款		98,062,715.71		119,800,213.9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产量(吨)	2019年1-6月销售量(吨)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43,649.90	45,050.66	776,643,107.36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9,204.16	17,239.33	-10.2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8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9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A	11,612.59	10,161.66	-12.49
环氧氯丙烷	12,335.32	10,498.65	-14.89
四溴双酚A	24,811.93	27,874.13	12.34
丙酮	5,464.80	3,199.54	-41.45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8月30日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7日(9: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zqb@superchip.cn)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19年8月27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联系人:肖庭峰,邮编:51804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瑞、肖庭峰

电话:0755-83492887

传真:0755-83492817

邮箱:zqb@superchip.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出席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企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附注:股东根据本人(单位)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中之一,选择两项以上或未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1

2、投票简称:富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1、议案设置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3.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计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7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董事袁忠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1%)的股东、董事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兴")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50,0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持有公司股份29,735,8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79%)的股东、董事袁忠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袁忠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减持情况

(1)曾逸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曾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1	413,500	0.07%	5.573
		20190612	500,000	0.08%	5.512
		20190619	458,200	0.07%	5.446
		20190620	250,000	0.04%	5.482
		20190621	380,000	0.06%	5.568
		20190628	580,000	0.09%	5.299
合计			2,581,700	0.42%	------

注:表格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2)众智兴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尚未减持股份。

(二)袁忠民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袁忠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7	18,000	0.00%	5.407
		20190618	55,000	0.01%	5.412
		20190619	70,000	0.01%	5.479
		20190620	97,300	0.02%	5.458
		20190621	210,000	0.03%	5.575
		20190624	180,000	0.03%	5.548
		20190625	82,300	0.01%	5.504
		20190626	60,000	0.01%	5.512
		20190627	57,200	0.01%	5.476
		20190628	109,000	0.02%	5.388
		20190701	271,800	0.04%	5.393
		20190702	220,000	0.04%	5.443
		20190703	59,000	0.01%	5.409
		20190704	27,100	0.00%	5.397
		20190705	101,516	0.02%	5.355
		20190708	105,175	0.02%	5.129
		20190709	8,000	0.00%	5.07
		20190716	103,000	0.02%	5.151
		20190717	73,500	0.01%	5.15
合计			1,907,891	0.31%	——

注:表格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持股情况

(1)曾逸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逸	合计持有股份	25,211,206	4.07%	22,629,506	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2,802	1.02%	3,721,102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8,404	3.05%	18,908,404	3.05%

(2)众智兴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智兴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51	0.28%	1,750,051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51	0.28%	1,750,051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袁忠民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忠民	合计持有股份	29,735,817	4.79%	27,827,926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3,954	1.20%	5,526,063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01,863	3.60%	22,301,863	3.60%

注:表格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以及袁忠民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以及袁忠民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银行授信及前次担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港储")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5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年。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为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江港储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以土地、房产、储罐及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本次补充担保情况

现根据工商银行的要求,三江港储拟以其全部动产、海域使用权固定附属用海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码头)设定抵押,对上述银行授信进行补充担保。本次补充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审议批准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三江港储与工商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补充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三江港储申请银行授信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三江港储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7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敏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3日,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8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3日,到期回购日为2020年6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2018年10月15日,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2018年11月13日,杨敏先生办理了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手续,偿还部分本金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同日,因国信证券对质押业务相关条件进行了调整,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20万股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

2019年8月13日,杨敏先生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原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6月11日,延期购回日为2020年8月13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80.88万股、2529.12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5%。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856万股,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800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365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